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国防教育课程规划教材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

DAXUE JUNSHI LILUN JIAOCHENG

◆ 主编 赵克锋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国防教育课程规划教材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赵克锋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640 - 4178 - 6

I. ①大… II. ①赵… III. ①军事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533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9

字 数 / 442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4000 册

定 价 / 32.00 元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前 言

为了全面贯彻我国《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做好大学生的军事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我们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文件为指导思想,并结合军事理论课教学实际,在认真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大学军事理论教程》。

在高等学校开设军事理论课、组织在校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开展国防教育,是我国法律赋予高等学校的神圣职责。实践证明,通过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使广大学生掌握了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培养了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增强了努力学习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有效地促进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本教程结合我国军事变革的新形势,适应我国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结合我校多年教学的经验,既注重其思想性、理论性、教育性,也注重其基础性、知识性、趣味性。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立足于本校军事理论课教学经验及研究成果,同时,借鉴与参考吸收了部分已经出版的军事专著及兄弟院校军事理论教材的精华,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有所欠缺,加之时间仓促,在编写教程中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历史	9
第三节 国防动员	19
第四节 国防政策	26
第五节 武装力量建设	30
第二章 军事思想	42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军事思想发展简史	47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9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79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87
第六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96
第七节 新时期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创新发展	101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106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112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22
第四节 非传统安全威胁	132
第五节 台湾问题与祖国统一	139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侦察监视技术	163
第三节 精确制导技术	166
第四节 电子对抗技术	173
第五节 航天技术	177
第六节 指挥控制技术	183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92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96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98
第六章 非战争军事行动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反恐怖行动·····	205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行动·····	209
第四节 抢险救灾行动·····	211
第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215
第一节 共同条令简介·····	216
第二节 队列动作·····	221
第三节 阅兵·····	232
第八章 轻武器射击·····	235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35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243
第三节 轻武器射击动作·····	251
第四节 实弹射击的组织与实施·····	257
第九章 军体拳和格斗·····	263
第一节 军体拳·····	263
第二节 格斗·····	270
第三节 基本动作组合·····	282
第四节 军体游戏·····	288
参考文献·····	298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家、战争、国防三者是互相联系、互为一体的。当人类社会到了有国家形成之后，战争就开始了，并且已经延续了5 000多年的历史。据瑞典与印度学者统计，从公元前3200年到公元1964年，在5 164年的时间内，全世界共发生了14 513场战争，夺去了36亿4千万人的生命。在这期间，只有329年没有战争。损失的物质财富高达2 150亿瑞士法郎。若折成黄金，可以围绕地球筑一座长4万公里，宽150公里，高10米的黄金城。据美国人士统计，从公元前1496年至公元1861年，在这3 357年中，世界上共发生过3 130次战争，只有227年的平时时期。据法国史学家统计，从1740至1974年，在这234年中，世界上共发生过366次战争，平均每年1.6次。据联合国统计，“二战”后四十年间，世界上共发生过140次局部战争和地区武装冲突，夺去了2 100万人的生命。据中国有关数据统计，从1945至2000年的54年中，世界上又爆发了500多起局部战争和地区武装冲突，大约有200万人死于战火，无战争的日子只有26天。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国不可一日无防，必须高度重视国防问题。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概 述

一、国防的基本概念

（一）国防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将国防概念界定为：“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服务于国家利益。丘吉尔有一句名言：“我们没有永恒的朋友，也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此言一语中的国防直接关系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1.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指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指国家。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障，没有国防功能的国家政权是不可能长久的。一个国家的防



务,事关国家安全与发展大局,是国家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平时时期,人们容易产生一个极其错误的想法,认为国防只是军队的事情,与其他人、其他部门关系不大。其实,军队只是国家工具的一部分,国防的职能绝不仅仅由军队单独承担。国防建设和斗争的主体是国家,一切国家机构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职责;每一位公民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自觉履行公民的国防义务。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对国防行为进行保护和规范,也只有通过国家、依靠全民,才能完成正意义上的国防行为。

可见,国家是国防的基础,国防是国家的保障。两者互为一体,密不可分。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无从谈起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统一

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不能有丝毫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以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积极作用。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领土疆界以内的陆地、水域及其上空和底土,即由领陆、领海和领空组成。领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有着密切的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所以,凡属本国的领土,绝不能丢失,绝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与发展,必须有一个和平安全的外部环境和稳定的内部环境。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甚至连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一切措施,坚决制止与平息,保卫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3. 国防的手段

(1) 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



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军事手段。这是因为：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它可以对可能的各种形式的外来侵犯进行最有效地阻止或遏制；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他们中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进行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要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 and 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3）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家的物质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取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如军品的生产与开发、武器装备的研制与更新、国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如由平时转为战时军事的生产与调拨、后勤保障、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等；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争夺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人经济陷于崩溃或瘫痪。经济战在现代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的今天，正在被一些国家所重视，成为一种重要的国防手段，而且往往会起到比军事手段更加明显的效果。

（4）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展开的外交领域的活动。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事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4.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



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抵抗外敌侵略是国防的首要任务，包括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都属国防的对象范围。对付武装侵略，国防使用战争手段进行制止；对付非武装侵略，国防使用非战争手段予以反击。另外，从我国的国防法可以看出，国防的对象除了抗敌“侵略”之外，还有制止“武装颠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就是说，国内任何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构成严重威胁，都是国防的对象。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其国防性质也不同。按照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可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侵略扩张型

它是指某些经济发达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防卫”“人道主义”和“维护人权”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之上。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如美国推行霸权主义政策，在世界各地建立了 300 多个军事基地，把本国的国防延伸到其他国家和地区，为其称霸全球战略实现而服务。

（二）自卫防御型

自卫防御型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是第三世界国家通常采用的一种国防类型。

（三）互助联盟型

即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在联盟型国防中，也可以分为扩张型和自卫型两种情况。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联盟和多元体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从属于他。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四）自主中立型

主要是指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所奉行的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执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些采取完全不设防的形式；有的则全民防卫通过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目的是使潜在的侵略者不敢轻易发动侵略战争，并且制定了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上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我国的国防宗旨是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我国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因此，我国的国防属于自卫型国防。



三、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又称为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它是对传统国防内容、对象、手段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其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现代国防与国家安全和发展紧密相连

自古以来，战争和军事就与国家的安危联系在一起。现代国防的出现，把国家的安全和发展联系得更加紧密了，国防已不单是军队的事，它渗透于国家的各个领域，各行各业，贯穿于平时和战时的全过程，成为党政军民的共同大事。它不仅是为了打赢战争，也是为了制约战争，防止战争，推迟战争，维护和平。国家安全需要加强国防来捍卫，国家建设和发展同样需要加强国防来保障。

（二）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抗衡

现代国防已经成为综合国力的对抗。现代国防力量虽以军事力量为主体，但不单纯指军事力量，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非军事力量。它不仅依靠国家的现有实力，还依靠国家的综合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作战的能力。总之，现代综合国力是由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军事力等组成，涉及国家的各个方面。建设现代国防，就是要把整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建设好、运用好。

（三）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首要的条件是巩固国防，只有国防巩固了，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一个国家的发展也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战争、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国防的方方面面，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得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别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由此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四）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

国际政治、经济在现代国防上打下的烙印越来越深刻。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所制定的战略也各有千秋，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1）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一些国家由于本国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因此，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最基本一个层次上，即自卫目标的国防，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所以，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少数实力雄厚的国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或者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的目的，或者出于称霸世界的企图，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或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2）从内涵上，可分为生存目标和发展目标。一种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国防的目标在于争取一个



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之为发展目标。

(五) 多种斗争形式的角逐

现代国防斗争,不仅继续以双方在战场上进行较量为基本形式,还经常通过多种非武力斗争形式角逐,如政治斗争、心理斗争、经济斗争、科技斗争以及外交谈判、国际会议、军备控制等。以达到限制和削弱对手,实现自身的国防目的。此外,以武力为后盾,主要通过非武力手段较量,把武力和非武力结合运用的威慑形式,也越来越多地被各国所采用。所谓威慑,其要旨不是进行战争,而是运用既有力量和多种手段,发挥最大的影响力,给敌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使其不敢贸然动用武力。在制止战争中,显示国防力量比使用国防力量有更大的意义。威慑理论和实践的出现及其多样化的运用,进一步丰富了国防斗争形式。

(六) 现代国防对国家经济建设既依赖又促进

国防的强弱从根本上来讲要看国家的经济实力。本国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能使自己在国际竞争中占据充分主动地位,同时,对敌国的经济技术系统构成的威胁和损害同样能达到武力角逐的效果。因此,各国在国防建设过程中,往往突出抓好本国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以此拉开与别国的距离,并将本国的经济力和科技力迅速转化为国防实力。

(七) 现代国防具有威慑作用的功能

威慑是和平时期国防的主要功能。其以不通过战争,直接展示和运用强大的国防力量,采用多种手段,给对方造成巨大的压力,迫使敌人不敢运用和动用武力,以达不战而屈人之兵,或保证本国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

总体来说,国防因国家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所有国防的着眼点都是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

四、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没有强盛的国防是不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任何一个国家,从它诞生之日起,首要的任务,就是固疆强边、抵御外来的侵略,巩固新生的政权,保证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国防在国家职能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它与国家利益休戚相关,关系到国家的安危、荣辱和兴衰。

关于国防的地位和作用,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一) 国防关系着国家的安危和兴衰,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民无兵不安,国无防不立。”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人民的幸福和民族的兴旺也就没有保障。几千年来,国防与国家的存亡兴衰紧密联系在一起,有国必有防,防强则国安。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世界各国都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推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为国家的独立、统一和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反复说明了这一点,特别是近代中国的历史更加说明了这一点。

19世纪中叶,世界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殖民主义侵略浪潮席卷全球。而当时的中国清朝政府腐败无能,有国无防,帝国主义列强乘虚而入,自1840年的鸦片战争开始,对中国进行了轮番侵略,胁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华民族沦为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中国长期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近代的国防史,是一部中华民族的耻辱史。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起,我们就把建立足以抵抗侵略的强大国防,作为维护国家和民



族尊严，树立国家形象的重要手段。从此，中国人民告别了被人随意轻侮，任意践踏的历史。中国近代国防的深刻教训使中国共产党人痛切地感到“中国人民必须建设自己强大的国防”，才能使新中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二）强大的国防是国家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条件

当今世界，加强国防建设已成为一条立国的基本规律。国家无论大小，无论何种制度或政体，都少不了国防。尽管国家的性质不同，但国防建设是相同的。我们要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必须加强国防建设。加强国防建设这不仅是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也是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安定的和平环境，而这个和平环境的赢得，主要靠建设一个强大的国防。强大的国防不仅可以赢得战争的胜利，而且可以遏制战争。在平时国防具有强大的威慑力量，使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者不敢轻举妄动。一旦战争爆发，打赢战争，制约战争规模的扩大。从而为经济建设提供和平的环境。另外，要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不仅需要和平安全的外部环境，而且需要安定团结的内部环境。只有人民团结、社会稳定，才能有国家的经济繁荣，也才能使国家在处理外部事务中具有坚强的实力和后盾。

（三）强大的国防是巩固我国的国际地位、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

一个国家在国际上地位的高低，除了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外，还必须有强大的国防实力，仅靠政治、经济、外交等来维持国家的地位是不够的。尽管国富是兵强的物质基础，但国富不等于兵强，如果不加强国防建设，国家富裕了，同样还会受人欺负。我国作为一个大国，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要在国际事务中掌握主动权，表达国家意志，对世界局势发挥应有的影响和作用，必须要有强大的国防实力作后盾。另外，强大的国防也能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我们的贡献。当今世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世界的和平不会自动实现，更不能靠乞求得来。和平环境的争取与维护，必须靠强大的国防力量来实现。

五、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一）公民的国防义务

1. 履行兵役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在参加国家武装力量和以其他形式接受军事训练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我国《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有三种。

（1）服现役

现役是公民在军队中服兵役，包括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兵役法》的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也可以征集18岁至22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如有特殊需要，在自愿的原则下，也可征集少量在18岁以下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兵役法》还规定，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除了征集新兵，军队平时还采取其他一些方式从适龄公民中选拔人员。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部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军队招收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军队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志愿兵。符合服役条件的公民,可以通过以上途径参加人民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

另外,《兵役法》规定,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义务兵服役时间为2年。

战时,预备役人员应随时准备应召服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36至45岁的男性公民服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服预备役

预备役是公民在军队以外所服的兵役,是国家储备后备兵员的形式。根据《兵役法》规定,预备役分为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并分别区分为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公民服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至35岁。

① 登记服预备役。每年9月30日之前,兵役机关要对到年底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② 参加民兵组织。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18~35岁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根据需要,吸收部分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我国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所有的民兵同时都是预备役人员,参加民兵组织也是服预备役。

③ 预备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人为基础,按照军队的编制体制建立起来的军事组织。是战时成建制快速动员的重要形式。公民编入预备役部队担任预备役军官或士兵,都是服第一类预备役。

(3) 参加学生军事训练

《兵役法》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这就是说,接受军事训练是学生必须履行的兵役义务。学生军事训练依据国家教育部和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制定的《高等院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实施。高等院校将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将学生军事训练考核成绩载入本人档案,考核不合格的,按高等院校学籍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2.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国防教育是国家对全体公民所进行的一种具有特定目的和内容的国防教育活动,是国家整体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建设和巩固国防、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我国《国防教育法》第3条规定:“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国防教育法》第4条规定:“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国防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国防理论教育、国防精神教育、国防知识教育和国防技能教



育, 以及战备形势教育、国防任务教育等。

3.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国防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国防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 包括军事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国防交通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的设施。国防设施是国防活动的依托, 是抵抗侵略、保卫祖国的物质条件, 在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990年2月2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 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 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要求, 将军事设施的保护分为三类: 一是划定军事禁区予以保护; 二是划定军事管理区予以保护; 三是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 如通信线路、铁路和公路线路、导航和助航标志等,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公民在从事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活动时,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觉保护国防设施; 公民对于破坏、危害国防设施的行为, 应当检举、控告或制止; 破坏、危害国防设施的, 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

国防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利益, 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事项。保守国防秘密事关国家的安危, 公民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有关的保密规定, 严格保守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发现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 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

5. 支持国防建设、协助军事活动的义务

我国的国防是全民国防,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防建设。支持国防建设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公民所做的一切有利于国防建设的事都是支持国防建设。军事活动是国防活动的核心内容。公民和组织应当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条件, 自觉地提供便利和协助。

(二) 公民的国防权利

我国国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了公民的国防权利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国防法》规定,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 公民和组织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 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2) 《宪法》规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 抚恤烈士家属, 优待军人家属。

(3) 《预备役军官法》规定, 国家依法保障预备役军官的合法权益。预备役军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因服军官预备役而产生的权利, 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参加军事训练, 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 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抚恤优待。

第二节 国防历史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21世纪, 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的出现, 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人类历史长河中, 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



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期间的国防,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民族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一)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的雏形便开始产生了。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方面却基本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对武备和国防的重视,而且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主要体现在:军事学术极为活跃。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奠基之作《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代表作。其他影响较大的还有《吴子》《孙臆兵法》《司马法》《尉缭子》《六韬》等十多部。在几千年的军事历史中一直被视为兵学经典的 7 部著作中,就有 5 部产生在这个时期。诸子百家的大量军事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为我国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也形成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示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到现在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总结出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军队编制结构;重视改善武器装备,研制出种类繁多的兵器装备,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做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部队的素质。

历史进入秦、汉、隋、唐、五代时期,中国国防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秦国经过 10 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长期的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的近 1 300 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权谋”,研究战役、战术的“兵形势”,研究军事天文、气象的“兵阴阳”,研究兵器、装备的制造和运用技巧的“兵技巧”,共四大类,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没落的时期,但军事上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因此,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采用了以文制武,将中从御,结果导致了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宋仁宗时期,开办了“武



学”，后又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使国防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二）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帝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的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律法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三）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